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集團財務摘要及股息

- 收入按年增長10%至298.5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72.11億港元)。
- 核心經營溢利下降8%至12.36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3.48億港元)。
- 核心純利按年上升2%至6.95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6.81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增長4%，金額為6.74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6.48億港元)。
- 綜合物流業務錄得分部溢利6.65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7.13億港元)，下降7%。
- 國際貨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8.55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9.19億港元)，下降7%。
-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29,850,957	27,211,248
直接經營費用	3	(27,084,322)	(24,277,775)
毛利		2,766,635	2,933,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636	76,889
行政費用	3	(1,530,463)	(1,596,588)
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96,808	1,413,77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8,515)	(37,580)
經營溢利		1,268,293	1,376,194
融資費用	4	(221,207)	(267,32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7,838	29,624
除稅前溢利		1,104,924	1,138,496
稅項	5	(274,228)	(317,640)
期內溢利		830,696	820,8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74,624	648,208
非控制性權益		156,072	167,782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	4,866
		830,696	820,856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37港元	0.36港元
— 攤薄		0.37港元	0.36港元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30,696	820,856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72	1,966
待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	67,533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49,994	974,056
期內之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57,566	1,043,555
期內之綜合收益總額	888,262	1,864,411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51,003	1,588,334
非控制性權益	237,259	271,211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	4,866
	888,262	1,864,41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608,686	5,647,143
投資物業		3,015,283	2,984,4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05,944	7,242,806
使用權資產		2,938,937	3,105,69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1,411,592	1,497,84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0,331	357,768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4,479	4,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950	165,053
遞延稅項		271,141	215,247
		20,858,343	21,220,52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5	496
存貨		424,440	348,013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8	17,803,601	15,572,179
可收回稅項		147,149	151,0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51	64,0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10	1,1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496	9,803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94,142	83,839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5,959,326	6,339,675
		24,537,190	22,570,25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8,692	1,061,874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9	12,181,826	10,833,990
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		174,754	126,2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142	126,7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21	142,401
稅項		355,440	350,651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10	2,917,653	3,327,627
銀行透支	10	14,460	18,081
		16,843,988	15,987,55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00,853	198,547
長期銀行貸款	10	5,886,453	5,496,812
租賃負債		1,241,074	1,426,473
遞延稅項		402,251	419,515
退休福利債務		44,822	41,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59,336	60,634
		7,834,789	7,643,926
資產減負債			
		20,716,756	20,159,29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3,715	903,715
股份溢價		4,074,218	4,074,21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4,000)	(37,221)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13,135,196	12,777,874
		18,079,129	17,718,586
非控制性權益		2,637,627	2,440,712
總權益		20,716,756	20,159,29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I) 採納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公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II)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及其修訂」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¹

香港詮釋5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按借款人之分類」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²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規定，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之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資料及更高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或計量，惟預期對呈列及披露帶來普遍影響，尤其是與合併收益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提供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相關者。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訂準則，並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以上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總盈利之稅率計算。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採納上文所述現有準則之修訂除外。

2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按經營分部及地域之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國際貨運代理		對銷		合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收入	7,742,734	7,025,603	22,108,223	20,185,645	-	-	29,850,957	27,211,248
內部分部收入	1,489,360	716,851	3,960,934	3,157,218	(5,450,294)	(3,874,069)	-	-
	9,232,094	7,742,454	26,069,157	23,342,863	(5,450,294)	(3,874,069)	29,850,957	27,211,248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香港	3,920,485	3,122,171	847,339	817,962	(849,907)	(376,278)	3,917,917	3,563,855
中國內地	3,406,640	2,854,460	8,644,073	7,114,550	(2,519,418)	(1,899,105)	9,531,295	8,069,905
亞太區	1,904,969	1,765,823	3,092,879	2,784,007	(788,799)	(687,845)	4,209,049	3,861,985
美洲	-	-	7,018,408	6,974,516	(356,879)	(355,127)	6,661,529	6,619,389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6,466,458	5,651,828	(935,291)	(555,714)	5,531,167	5,096,114
	9,232,094	7,742,454	26,069,157	23,342,863	(5,450,294)	(3,874,069)	29,850,957	27,211,248
按地域劃分之分部溢利								
香港	174,023	239,592	19,686	19,823	-	-	193,709	259,415
中國內地	186,119	194,765	366,326	377,901	-	-	552,445	572,666
亞太區	305,006	278,933	152,962	168,159	-	-	457,968	447,092
美洲	-	-	143,097	229,063	-	-	143,097	229,063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173,051	124,029	-	-	173,051	124,029
	665,148	713,290	855,122	918,975	-	-	1,520,270	1,632,265
減：未分配行政費用							(284,591)	(284,337)
核心經營溢利							1,235,679	1,347,928
利息收入							61,129	65,846
融資費用							(221,207)	(267,32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7,838	29,624
除稅前溢利*							1,133,439	1,176,076
稅項*							(281,533)	(327,193)
期內溢利*							851,906	848,883
非控制性權益*							(156,558)	(168,359)
核心純利							695,348	680,52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8,515)	(37,58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之遞延稅項							7,305	9,553
減：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							486	577
本公司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74,624	653,074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	(4,8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74,624	648,208
折舊及攤銷	657,040	599,646	259,757	245,216	-	-	916,797	844,862

*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

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議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即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在各地域之表現。

綜合物流分部之收入來自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貨品。

國際貨運代理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為更切合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架構，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修訂其地區分類。因此，「亞洲」地區更名為「亞太區」，「大洋洲」納入「亞太區」內，而過往計入亞洲的若干業務則重新分類至歐洲、中東及非洲。上一期間相應分部資料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來自各地域之分部收入及溢利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評估按地域劃分之各經營分部之表現。

執行董事亦會根據核心經營溢利(即不計利息收入、融資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除稅前溢利)及核心純利(即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除稅後影響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在下表中，本集團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按達成履約責任之時間點分開呈列。下表亦載列就經營分部附註所披露的本集團收入與分部資料所作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經營分部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綜合物流	1,161,063	6,518,288	63,383	7,742,734	823,553	6,137,205	64,845	7,025,603
國際貨運代理	-	22,108,223	-	22,108,223	-	20,185,645	-	20,185,645
	1,161,063	28,626,511	63,383	29,850,957	823,553	26,322,850	64,845	27,211,2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地域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香港	943,514	2,974,403	-	3,917,917	781,001	2,782,854	-	3,563,855
— 中國內地	208,913	9,284,626	37,756	9,531,295	33,083	7,996,455	40,367	8,069,905
— 亞太區	8,636	4,174,786	25,627	4,209,049	9,469	3,828,038	24,478	3,861,985
— 美洲	-	6,661,529	-	6,661,529	-	6,619,389	-	6,619,389
— 歐洲、中東及非洲	-	5,531,167	-	5,531,167	-	5,096,114	-	5,096,114
	1,161,063	28,626,511	63,383	29,850,957	823,553	26,322,850	64,845	27,211,248

本集團之分部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析如下：

	分部非流動資產 [#]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705,222	1,887,210
中國內地	7,734,766	7,752,709
亞太區	6,427,515	6,458,637
美洲	2,810,051	2,867,143
歐洲、中東及非洲	1,674,838	1,677,274
	20,352,392	20,642,973

[#] 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

3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所包括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9,356	8,576
已售商品之成本	990,349	676,447
貨運及運輸成本	23,180,662	20,862,9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5,175	279,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4,005	495,943
無形資產攤銷	67,617	68,96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7,673	64,984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624)	(33,071)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費用	145,595	241,613
員工福利支出	2,856,058	2,698,145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融資成本	172,289	217,003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48,918	50,319
	221,207	267,322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34,510	38,881
— 往年超額撥備	—	(3)
— 遞延	(19,830)	(12,072)
	14,680	26,806
中國稅項		
— 本期	99,051	99,685
— 往年撥備不足	235	11,618
— 遞延	(11,132)	(1,940)
	88,154	109,363
海外稅項		
— 本期	219,547	197,349
— 往年超額撥備	(26,041)	(110)
— 遞延	(22,112)	(15,768)
	171,394	181,471
	274,228	317,640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五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述範圍。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頒布《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以落實全球反侵蝕稅基（「GloBE」）規則（包括收入納入規則（「收入納入規則」）和低稅利潤規則（「低稅利潤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香港最低補足稅」）。收入納入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低稅利潤規則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稍後指定的日期生效。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大部分司法權區而言，支柱二法規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生效。根據支柱二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其於各司法權區之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本集團的評估顯示，支柱二法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量化影響。

已分配／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預扣稅項乃就期內未分配盈利按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徵收。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作出預扣稅項撥備，乃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相關臨時差異之時間以及該等臨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6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11港仙)，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02,062	1,801,8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674,624	648,208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37	0.36

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02,062	1,801,881
股份獎勵調整(千股)	66	31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02,128	1,802,1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674,624	648,208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37	0.36

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計入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之款項主要為應收賬項。本集團視乎市場及業務要求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設有各項信貸政策。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8,095,698	6,711,963
一個月至三個月	3,249,895	2,993,521
超過三個月	1,276,944	1,004,998
應收賬項總額淨額	12,622,537	10,710,48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1,064	4,861,697
	17,803,601	15,572,179

9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計入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之款項主要為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5,161,571	3,880,277
一個月至三個月	1,255,644	1,106,075
超過三個月	719,953	577,378
應付賬項總額	7,137,168	5,563,730
已收訂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3,994	5,330,894
	12,241,162	10,894,624
減：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分	(59,336)	(60,634)
	12,181,826	10,833,990

10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非本期		
— 無抵押	5,882,492	5,491,330
— 有抵押	3,961	5,482
	5,886,453	5,496,812
本期		
— 無抵押	2,805,478	3,191,083
— 有抵押	112,175	136,544
	2,917,653	3,327,627
銀行貸款總額	8,804,106	8,824,439
銀行透支：		
本期		
— 無抵押	11,055	15,667
— 有抵押	3,405	2,414
銀行透支總額	14,460	18,081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	8,818,566	8,842,520

11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未於本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2,470	502,966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8,804,1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4,439,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116,1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2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總額為14,4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1,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3,4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4,000港元)。就本集團可動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總額為689,0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506,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倉庫及物流中心以及港口設施之法定抵押；
- (ii) 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
- (iii) 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

業績概覽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入增長10%至298.5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72.11億港元)。核心經營溢利下降8%至12.36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3.48億港元)。儘管核心經營溢利下降，核心純利按年微升2%至6.95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6.81億港元)，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及稅務管理更為有效。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增長4%，金額為6.74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6.48億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			
綜合物流	665	713	-7%
國際貨運	855	919	-7%
	1,520	1,632	
未分配行政費用及其他	(284)	(284)	
核心經營溢利	1,236	1,348	-8%
核心純利	695	681	+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	(21)	(28)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5)	
股東應佔溢利	674	648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貿易與供應鏈持續受到地緣政治緊張、關稅不確定性及各主要市場經濟狀況不均影響。主要貿易航線提前出貨情況仍然普遍，而中東局勢升溫亦擾亂空運與海運路線，導致燃油成本上漲和運費波動。

「中國加一」策略與供應鏈多元化繼續推動採購與生產轉移至亞洲地區，而技術回流及對AI基建的持續投資，亦帶動亞洲至美國航線的貨量增加。

在此背景下，憑藉完善服務組合及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KLN集團在各主要市場贏得大量客戶，帶動綜合收入按年增長10%至298.51億港元。受市場壓力與競爭環境影響，核心經營溢利按年下降8%至12.36億港元。本集團透過嚴謹的財務管理，包括現金池計劃優化資金管理以降低融資成本，加上有效的稅務管理，核心純利按年增長2%至6.95億港元。

綜合物流

期內，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個主要市場的新客戶增長強勁，帶動本集團綜合物流業務分部收入（對銷前）按年增長19%。分部溢利下降7%，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驅動的降價、去庫存和燃油成本上升所致。盈利能力亦受到綜合物流業務分部於人才及商業能力加強投資的影響。

香港

香港的綜合物流業務收入（對銷前）按年增長26%，源於期內獲得約60名新客戶。醫療保健領域在新增經銷合約的帶動下呈現穩健增長，建築物流業務亦開始為業績帶來貢獻。然而，消費意欲疲弱及若干零售客戶將部分供應鏈遷往華南地區，令本地業務繼續受到影響。

中國內地

有賴於強勁業務拓展，加上推出冷鏈及商品運輸等新服務，中國內地綜合物流業務的收入（對銷前）按年增長19%。高科技製造業及出口活動改善，進一步推動增長。儘管零售及餐飲業的消費意欲仍然疲弱，本集團持續受惠於贏得新業務及擴大市場份額。

亞太區其他市場

亞太區其他市場的綜合物流業務之收入(對銷前)按年增加8%。「中國加一」策略、供應鏈多元化及基建投資，帶動馬來西亞、越南及柬埔寨等數個市場錄得可觀增長。泰國KLN Seaport亦錄得雙位數增長。然而，菲律賓業務表現疲弱，抵銷部分增幅。

國際貨運

期內，空運及海運量大幅增長，帶動本集團國際貨運業務分部收入(對銷前)按年增加12%。然而，受市場競爭壓力影響，分部溢利下降7%。此外，本集團以客戶關係為先，因此未有將燃油成本升幅完全轉嫁予客戶。

空運

國際貨運業務分部處理的空運量錄得穩健的中雙位數增長，主要由中國內地與歐洲帶動，其中北美在主要貿易航線中錄得最強勁的增長。貨運銷售總代理業務的亮麗表現亦支持增長。KLN集團在大部分行業吸納了新客戶，於所有主要貿易航線均錄得雙位數增長，表現勝於市場同業。期內，亞洲至美國貿易航線對AI基建的需求依然殷切。

鄂州順嘉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中部鄂州機場為國際航班提供地勤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貢獻2.12億港元收入。隨著地勤服務量按年增長11.8%至超過3,500架次，空運配套服務已成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國際貨運業務的重要增長動力。此外，鄂州順嘉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已成功取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全數四項CEIV認證，包括醫藥品冷鏈、鋰電池、鮮活貨物及活生動物，印證其於特殊貨物處理達到國際領先標準。

海運

亞洲出口增長、供應鏈多元化與關稅政策驅動的提前出貨，均帶動國際貨運業務分部處理的海運量錄得強勁的中雙位數增長。各主要貿易航線的運力限制與高企的燃油成本導致運費仍然波動。期內，本集團穩居全球第一大亞洲至美國跨太平洋貿易航線之無船承運商，同時擴大其亞歐與亞洲區內航線的參與份額。

項目物流

KLN Project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約19億港元收入，去年同期則錄得17億港元。本集團持續執行工程總承包項目，加上涵蓋能源、電力、可再生能源、建築及工業等領域的傳統項目物流業務穩步增長，均帶動收入增加。期內，分部溢利亦按年上升。

可持續發展

KLN集團秉持「持之以恆」、「具體行動」及「維持透明度」三大原則，持續推進可持續物流解決方案，為持份者、環境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期內，本集團加強其可持續發展管治、數據管理及內部匯報流程，為聯交所新的氣候披露規定作好準備。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價值鏈排放及氣候相關風險，以支持其長遠轉型規劃。

為支持低碳物流，KLN集團持續對創新方案作出策略投資，積極探索採用可再生柴油、推廣可持續燃料，並投資於未來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本集團亦運用AI、機械人及自動化技術推進KLN 2.0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資源運用，並加強其環球物流網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本集團對技術創新的堅持亦獲《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報道，視之為全球物流業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標桿。

本集團對透明度及可持續營商實踐的承諾獲進一步肯定，獲得MSCI ESG評級最高級別的AAA級，並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和可持續貢獻大獎2026」頒發之「傑出ESG披露貢獻先鋒超卓大獎」。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受地緣政治持續緊張、關稅不確定性及全球貿易格局多變影響，預計現時的營商環境將會持續。供應鏈多元化、技術回流與AI基建的持續投資，勢必支持跨境貿易流動及創造機遇，尤其是亞洲與北美地區，而中東事態發展、運費波動與燃油價格不穩可能繼續影響物流成本。

本集團將透過其多元化網絡、擴展服務組合及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繼續專注於支援客戶應對不斷轉變的供應鏈需求。在KLN 2.0計劃下，本集團銳意投資於商業能力提升、數碼化、科技及網絡發展，藉此加強業務長遠增長前景。

綜合物流業務方面，預計規劃中的業務保持穩健，下半年將有多個新客戶項目展開。回收物流與專業運輸服務等新業務有望推動漸進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倉庫優化、自動化及AI應用提升生產力，同時將綜合物流能力擴展至美國、歐洲及澳洲等重點海外市場。

國際貨運業務方面，預期整體市場仍具挑戰，但需求依然強韌。KLN集團已作好準備，透過替代解決方案、策略性運力採購及其多元化航線網絡，協助客戶應對各種複雜的經營環境。儘管運費及運輸成本可能仍然波動，但本集團持續投資於銷售能力、策略性客戶拓展與客戶吸納計劃，規劃中的業務將維持穩健。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本年度下半年的增長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憑藉其環球網絡、多元化服務組合及持續推行的KLN 2.0轉型計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協助客戶應對日趨複雜的經營環境，同時力求可持續長遠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對其網絡內的所有業務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

該等政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定期作檢討。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海外附屬公司所屬國家之不同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長期股本投資進行外匯對沖。就因業務活動而引致之外幣風險而言，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買賣交易外匯風險，惟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透過訂立適當之對沖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47.52億港元(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39.93億港元及以新加坡元計值的3.22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為數88.04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之54%。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中，29.18億港元(約佔33%)須於一年內償還，32.50億港元(約佔37%)須於第二年償還，24.89億港元(約佔28%)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1.47億港元(約佔2%)須於五年之後償還。本集團維持大部分銀行貸款以無抵押方式獲取，無抵押債務佔銀行貸款總額約99%。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16億港元而言，就本集團可動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所提供之抵押品包括對若干非流動資產(總賬面淨值為6.89億港元)之法定抵押、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絕大部分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非持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8.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該比率乃按銀行貸款與透支總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總額為109.79億港元，可用於為重大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倘有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獲取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8,50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職員提供訓練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助學培訓活動及股份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其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曹健麟先生及黃兆龍先生，其委任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他們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ii)自各自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視情況而定）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審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將載入即將寄送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

- (i) 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 (ii) 二零二五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二零二五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該等修訂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年度上限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目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對運價、貨運量、航線組合、可用貨運運力及客戶需求的波動較為敏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因素之波動程度較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者為高，導致交易量增長超出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依據的假設。

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建議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主要支付條款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有關擬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

截至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發送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釋義

「上半年」	指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KLN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AI」	指	人工智能
「亞洲」	指	亞洲大陸，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及中東
「亞太」	指	大洋洲及亞洲大陸，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中亞及中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CEIV」	指	獨立驗證卓越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	指	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KLN」	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僅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中亞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現有KLN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並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進行修訂
「現有KLN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並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進行修訂，該等修訂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並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進行修訂，該等修訂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大中華地區」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KLN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貨運」	指	國際貨運代理
「綜合物流」	指	綜合物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無船承運商」	指	無船承運商
「大洋洲」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澳洲及新西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內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3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曹健麟先生、何捷先生及黃兆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